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74,425.7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5,699,251.48元，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129,326.33元。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0,257,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79,652.9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26,051,570.40股，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77%。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